汕头市龙祥街道周厝堀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采购汕汕铁路留用地韶山路东侧地块落地项目测绘服务(含勘测定界报告书)测绘合同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周厝堀社区集体经济组织

承测方（乙方）：中勘国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汕汕铁路留用地韶山路东侧地块。

第二条测绘内容：

1、二级 RTK 控制测量；2、1:500 平面图测量；3、建筑用地定桩；4、正射影像；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01	《城市测量规范》	CJJ T8-2011	行业标准
0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03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20257.1-2017	国家标准
0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1016-2008	行业标准
0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家标准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系数	金额	备注
1	二级 RTK 控制测量	5	点	1636.82	1.05	8593.31	
2	1:500 平面图	4	幅	11390.33	1.05	47839.39	
3	建筑用地定桩	10	件	3278.85	1.05	34427.93	
4	正射影像图	2	幅	1297.52	1.05	2724.79	
6	合计					93585.41	
	最终优惠价					74868.33	

1、取费依据：

根据国家测绘局 2009 年 2 月 5 日联合颁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为依据，最终双方协商定价为 74868.33 元。

2、项目总价款小写：**74868.33 元**，项目总价款大写：**柒万肆仟捌佰陆拾捌元叁角叁分**。

3、付款方式：本项目资料全部上交给甲方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提供的发票后，并验收合格后须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应当负责保护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第八条测绘成果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1	1:500 平面图	4 份
2	用地定桩（勘测定界报告书）	4 份
3	正射影像图	4 份
4	测绘技术报告（含控制点成果表 4 份）	4 份
5	相关资料的电子资料	1 份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则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00%。

2、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甲方应付给乙方停工费，停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2、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无偿给予

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以及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承测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合同订立日期：2026年 8月26日